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11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待和解债务受偿确认及豁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和解的待和解债务总额合计 55.24 亿元，包括本金 36.5 亿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前的利息 10.7 亿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后计提利息 8.04 亿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公司后续不再就该部分待和解债务承担任何还款义务。

● 鉴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信托保障基金”）目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债务和解事项将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相关债务重组利得将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 本次部分待和解债务受偿确认及豁免事项与信托保障基金的其他待和解债务、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事项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

一、债务和解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向信托保障基金申请流动性支持，双方签署了编号分别为“基金 -C-2019-003”、“基金 -C-2019-004”、“基金 -C-2019-005”、“基金 -C-2019-006”的四份《流动性支持协议》，信托保障基金共向公司提供了 44.5 亿元本金的流动性支持资金。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就上述流动性支持债务达成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约定：（1）公司相对于信托保障基金存在 44.5 亿元本金和 13.08 亿元利息的待和解债务（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此后可根据《债务和解协议》暂停计算资金占用费、违约金）。（2）信托保障基金通过司法拍卖、司法抵债或者其他适当程序取得 14.55 亿股票全部权利，另外再分别取得 4.45 亿和 3.55 亿资金还款后，债务和解完成。（3）偿债条件分别满足后，公司可以向信托保障基金申请豁免相应待和解债务。（4）若债务和解失败，待和解债务继续有效，现存融资文件项下的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费用等债权继续持续计算，暂停计算部分恢复计算。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临 2021-049、2022-106。

二、本次债务和解受偿确认及豁免情况

鉴于《债务和解协议》中有和解失败约定，公司为客观真实反映财务状况，遵循谨慎性原则，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后对于未完成债务和解的 44.5 亿债务本金仍按期计提利息。本次债务抵偿确认前，公司尚欠信托保障基金的债务共计 67.56 亿元，其中本金 44.5 亿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前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等利息（以下合称“利息”）13.08 亿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后利息 9.98 亿元。

2022 年 9 月，《债务和解协议》中所涉 14.55 亿股安信信托股份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了信托保障基金，司法判决抵偿公司所负债务人民币 42.63 亿元，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过户至信托保障基金证券账户。公司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已具备向信托保障基金申请豁免相应待和解债务的权利。经与信托保障基金多次沟通，双方同意可按已偿还债务本金（44.5 亿借款本金扣除未来需资金还款的 8 亿本金）比例进行偿债确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信托保障基金发送《关于商请确认受偿以及豁免部分待和解债务的函》，商请确认：

1、申请确认上述司法偿债系对于 36.5 亿元本金及利息的待和解债务进行清偿，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36.5 亿元本金所涉待和解债务本息合计 47.20 亿元。

2、申请对于前述 36.5 亿元本金对应债务中未被司法偿债所覆盖的部分，即合计 4.57 亿元的债务，进行不可撤销、不附带条件的豁免，该等豁免不受《和解协议》第 2.4 条“和解失败”情形的影响。

3、申请确认安信信托剩余未偿还的待和解债务为 8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信保基金《关于对安信信托商请确认受偿以及豁免部分待和解债务的回函》，同意公司所商请的相关事项，具体而言：

1、同意确认司法偿债将相对于 36.5 亿元本金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利息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合计 47.20 亿元的待和解债务进行清偿。

2、同意对于前述 36.5 亿元本金对应债务中未被司法偿债所覆盖的部分，即合计 4.57 亿元的债务，进行不可撤销、不附带条件的豁免，为免疑义，该等豁免不受《和解协议》第 2.4 条“和解失败”情形的影响。

3、安信信托剩余的待和解债务为 8 亿元债务本金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利息。

三、本次债务和解受偿确认及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达成和解的债务总额合计 55.24 亿元，包括本金 36.5 亿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前的利息 10.7 亿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后计提利息 8.04 亿元。对于债务和解总额 55.24 亿元超过司法偿债确认 42.63 亿元部分的 12.61 亿元，将构成公司的债务重组利得。

鉴于信托保障基金目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债务和解事项将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相关债务重组利得将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公司净资产及损益的影响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9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湖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与湖州南太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2,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南太湖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1,90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36,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23,537.65	51,799.15
	净资产	17,000.00	19,132.23
	营业收入	0.00	5,369.38
	净利润	0.00	-4,767.7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南太湖融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服务费、租息、罚息、逾期违约金、赔偿金、首付款、手续费、其他各类费用、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保值、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37.4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82.24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44.71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8.67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8.60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2.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2.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5.87%，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80%。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6.4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3,245,1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81087%。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1,679,6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957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 1,565,5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532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35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74,6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6406%。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因疫情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陈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3,001,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2265%；反对股数为 24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7703%；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3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4.536501%；反对股数为 24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5.457148%；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351%。

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2,984,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16838%；反对股数为 2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3130%；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314,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3.456914%；反对股数为 26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6.536735%；弃权股数为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351%。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世琦女士、陈菲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卖出了 3,601,500 股公司股票，系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具体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联合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对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电子”）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亿元，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重庆联创电子注册资本将由 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联创电子、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战略基金”）、重庆联创电子三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两江战略基金、联创电子分别向重庆联创电子增资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后两江战略基金、联创电子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40%、60%的股权。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两江战略基金有权要求联创电子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截止本公告日，两江战略基金已向目标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9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重庆联创电子与两江战略基金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将回购两江战略基金所持有的重庆联创电子 40%的股权。《股权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回购价款。按照《增资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款 = 历次投资款 ×（1+6%/365 × 历次投资款实际占用天数）。“历次投资款实际占用天数”是指历次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至两江战略基金收到该次投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现各方同意，联创电子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0,000 万元；剩余股权回购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3、如联创电子未按本协议约定存在逾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时，则联创电子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两江战略基金支付违约金。

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回购价款测算总额约为 23,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0,000 万元，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联创电子将持有重庆联创电子 100%股权。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LGES 签署氢氧化锂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原电池级氢氧化锂《采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合同的有效执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9 月，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或“卖方”）与 LG Energy Solution，Ltd.（以下简称“LGES”或“买方”）签订了 2021-2023 年电池级氢氧化锂《采购协议》，约定 2021 年 -2023 年雅安锂业向 LGES 提供单水氢氧化锂产品（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拟在原协议基础上延长合作时间至 2025 年并增加 2024-2025 年的购销数量，2022 年 12 月 28 日，双方共同签订了《采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补充约定双方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产品的购买和供应承诺，并依照本补充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原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LG Energy Solution，Ltd.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注册地址：Parc.1 Tower1 108，Yeoui-daero，Yeongdeungpo-gu，Seoul，07335，the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适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系统、IT 设备、电动工具等电池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与 LGES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二）合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数量

2023-2025 年雅安锂业向 LGES 销售的产品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00 吨。2023 年的数量按原协议执行，2024-2025 年的数量按补充协议执行，交货进度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产品价格

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进行计算确定。

（五）付款方式

2023 年交付的氢氧化锂付款方式按原协议执行，2024-2025 年交付的氢氧化锂付款方式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六）其他

其他未提及的条款均按原协议履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与 LGES 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定公司锂盐产品的销售渠道，确保雅安锂业年底建成的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产品顺利销售。随着协议的逐年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能够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买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采购协议》的第一份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48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49,354,203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50,888,953 股的 63.5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924,318,589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38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25,035,614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6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8,352,600 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 0.6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5 个议案。其中，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49,354,2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8,352,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43,774,49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3%；5,579,71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7%；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2,772,89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70%；5,579,71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30%；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43,774,49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3%；5,579,71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7%；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2,772,89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70%；5,579,710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30%；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00,728,987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62%；48,625,21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38%；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89,727,38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541%；48,625,216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459%；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49,354,2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38,352,6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41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804 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2 名，代表股份 1,068,038,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201%，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9 人，代表股份 540,213,7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98%。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股份 567,824,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9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8 名，代表股份 500,213,7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244%。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现场到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01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670%；反对 215,02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325%；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185,891 股，反对 215,022,650 股，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2,55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240%；反对 215,48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756%；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4,725,891 股，反对 215,482,650 股，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3,010,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670%；反对 215,022,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325%；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5,185,891 股，反对 215,022,650 股，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郭振华、崔红菊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81

三羊马（